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的评价框架与社会设计路径研究

顾洲一[1],陈珍子[2],张笑鸣[1]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浙江杭州　310018;
2. 浙商银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浙江杭州　310018)

[摘　要]人口老龄化、乡村社会结构转型与基层治理现代化叠加,使农村地区同时面临公共服务供需错配、治理主体协同不足、熟人社会信用机制变化与数字技术适配等问题。社会信用体系由市场秩序工具向基层治理工具延伸,为农村老龄社会中的行为规范、资源配置与社会协作提供了新的制度接口,但现有研究尚缺乏将治理环境、治理主体、数据技术与社会创新贯通起来的系统框架。本文沿"理论逻辑—统计逻辑—实践逻辑"展开研究:构建"宏观制度—中观技术—微观行为"互构模型,提出由信用治理环境评价和治理主体评价组成的"双架构"统计评价体系,并以"四源三链"数据治理架构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引入动态赋权、时空监测和因果溯源思想,形成"评价—预警—干预—反馈"闭环;最后,将评价结果转化为制度、服务、文化和参与式社会设计议题。研究旨在推动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由经验判断走向可评价、可反馈和可持续改进。

[关键词]农村老龄社会;社会信用治理;统计评价;社会设计;基层治理

[作者简介]顾洲一(1991—),男,浙江湖州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信用评价、积极老龄化。陈珍子(1989—),女,浙江温州人,浙商银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方向:信用评价。张笑鸣(1993—),女,浙江台州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信息技术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积极老龄化。

[基金项目]本文系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Y202557477);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规划课题(项目编号:M26JC182);浙江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资助(项目编号:2026ZD01);产教融合项目"全国人工智能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果。

[DOI]https://doi.org/10.62662/llyj0205019　[中图分类号]D422.6

[本刊网址]www.oacj.net　[投稿邮箱]llyj2025@163.com

一、问题提出

人口老龄化正由人口结构问题转化为社会治理问题。随着老年人口规模扩大、家庭结构变化、劳动力外流和公共服务需求增长相互叠加,基层治理面对的已不只是养老服务供给,而是制度安排、资源配置、社会参与、公共信任与行为规范的系统性调整。相较城市,农村老龄化往往与人口流出、公共服务资源不足和熟人社会关系变迁同时发生,因此既是老龄社会治理的重要场域,也是治理难度更集中的空间。已有研究逐步从国家治理现代化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角度讨论相关问题,但对农村老龄社会如何系统评价、识别治理短板并形成持续改进机制,仍缺乏完整框架。

与此同时,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边界正在变化。信用建设早期主要服务于市场秩序、交易规范与失信约束,随着基层治理现代化推进,信用工具逐渐进入社区治理、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信用超市""信用积分制""信用乡村"等实践表明,信用既能形成行为激励与约束,也能连接政府、社会组织、村集体、家庭与个人。农村老龄社会中的养老服务、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和公共事务参与具有较强协同性,单纯依赖行政命令或市场交换难以维持稳定合作,信用机制因此具有嵌入基层治理的潜力。

但"信用+治理"并非简单增加积分、排名或奖惩。若缺少价值边界、评价标准与反馈机制,信用工具容易停留在碎片化实践层面。农村老龄社会治理具有多主体、多领域和动态性:治理环境受到政务、商务、社会、司法及诚信文化等因素影响,治

理过程还受到数据可得性、技术可及性和老年群体数字适应能力约束。因此,评价既不能只看单一结果,也不能只依赖一次性的静态赋权,而应兼顾制度环境、主体行为、数据支撑和动态反馈。

评价也不是治理的终点。统计评价只有进一步转化为问题识别、方案设计和社会行动,才能形成实际治理价值。社会设计强调以人为中心、参与协同和问题导向,为把抽象指数转化为制度、服务、文化和空间方案提供了方法基础。基于此,本文重点回答三个问题: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的制度、技术与行为如何关联;如何构建兼具可测度性、可解释性和动态适应性的评价框架;如何将评价结果转化为社会设计行动并形成持续反馈。

二、文献脉络与研究不足

(一)老龄社会治理:从问题应对走向治理体系建构

全球老龄化不断加深,老龄化议题已从人口学扩展至社会政策、公共服务和国家治理。国内研究也经历了由人口形势判断、制度供给向治理体系建构的转变。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议题推进,学界逐渐强调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角度审视人口老龄化,并讨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下的制度创新与主体协同。其基本共识是:老龄社会治理不能等同于增加养老服务,而需要对社会结构、公共资源配置和代际关系进行系统调适。

现有研究已开始尝试量化评价老龄社会治理,如从治理主体、治理能力、治理过程和治理绩效等维度构建指标,并采用 AHP、熵权等方法测度。这意味着相关研究正由规范性讨论走向可测量分析。但现有量化研究仍多面向一般老龄社会治理,针对农村情境的指标建构和指数研究相对不足。农村人口外流、家庭照护能力弱化、公共服务资源有限与熟人社会规范并存,使其治理逻辑不同于城市。若直接移植一般基层治理指标,可能难以反映农村老龄社会的真实治理状态。

(二)信用赋能基层治理:从市场规制走向社会协同

社会信用体系最初主要回应市场经济中的违约、失信和信息不对称问题,随后逐渐形成覆盖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等领域的制度体系。近年来,信用建设开始与基层治理融合,信用积分、信用超市和信用乡村等探索,将公共行为、社会贡献与规则遵守转化为可记录、可反馈的治理信息,并通过荣誉、服务或资源配置形成激励。信用由此从交易风险识别工具扩展为公共治理中的协同工具。

这一转向为农村老龄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养老服务和村庄公共事务通常依赖家庭、村委会、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和志愿者持续合作,信用机制能够记录互助、参与与履约行为,降低协作成本并增强公共参与。但现有研究仍较少根据老龄社会的结构特征讨论“信用+基层治理”,已有评价也多采用主观或客观赋权进行静态计算,对不同区域、阶段和主体的动态变化关注不足。

(三)社会设计:从设计对象转向社会关系与治理过程

社会设计强调设计不仅服务于物质产品,也面向社会问题、公共关系和共同体建设。国外研究逐步从设计责任拓展至社会实践与社会创新,国内研究也由概念引入转向本土化实践,并应用于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其重要意义在于:面对复杂社会问题,设计对象不仅是产品或空间,也包括服务流程、制度规则与主体互动机制。

这一视角与农村老龄社会具有较强适配性。老年群体需求具有生活化、情境化和关系化特征,统一制度难以覆盖个体与村庄差异。参与式设计、服务设计与文化设计可以把老年人、家庭、村委和社会组织纳入共同设计过程。但现有社会设计研究与统计评价之间仍缺少稳定连接,即“评价发现问题”与“设计回应问题”之间缺乏数据驱动的转换机制。

(四)研究述评

综合来看,老龄社会治理、信用治理与社会设计已经分别形成研究基础,但三者之间仍缺乏系统整合。现有研究主要存在四点不足:其一,对“信用如何嵌入农村老龄社会治理”缺少交叉性解释;其二,已有评价尚未形成同时覆盖治理环境与治理主体的结构,也缺少从宏观制度到微观行为的贯通机制;其三,传统静态赋权难以适应农村治理的时空差异,评价结果容易成为一次性排名;其四,评价与行动之间存在脱节,尚未形成“评价识别短板—设计回应问题—数据再次评价”的持续改进链条。本文据此将研究重点从单纯构建指标体系推进到“评价—反馈—设计—再评价”的治理闭环。

三、“宏观制度—中观技术—微观行为”互构模型

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是制度规则、数据技术与主体行为共同作用的过程。为解释三者关系,构建“宏观制度—中观技术—微观行为”互构模型。

宏观层强调制度效能与信用治理环境。农村老龄社会中的主体行为受到政策规则、公共服务制度、信用规范、司法保障与社会文化共同影响。政务诚信关系政策执行和公共承诺，商务诚信关系涉老产品与服务履约，社会诚信影响志愿服务与邻里互助，司法公信提供权益保护，诚信文化及信用创新则影响信用规范能否转化为日常认同。因此，宏观层的核心不是评价个体“是否诚信”，而是判断一个地区是否形成支持可信合作的制度环境。

微观层强调治理主体的行为信用约束，涉及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家庭和个人等多类主体。不同主体责任不同，但均可从治理能力、治理绩效和治理成本考察其履责状态。治理能力体现承担任务的资源与组织条件，治理绩效体现行为是否改善服务供给和治理秩序，治理成本反映实现绩效所需的经济、时间、协调与技术投入。三者结合可以识别“高投入低绩效”或“能力不足却承担过多任务”等结构性问题。

中观层由数据支持与技术嵌入构成，用以连接宏观制度与微观行为。制度效能需要通过数据来观察，主体行为也需要持续记录才能评价；同时，数据采集与算法处理本身会影响治理过程。对农村老年群体而言，数字技术既可能提高服务匹配和风险识别效率，也可能因数字鸿沟形成新的排斥。因此，中观层还应承担数据整合、隐私保护、技术适老与结果解释功能。

三层之间形成互构关系：宏观制度为主体行为提供规则和激励，主体行为的长期累积反过来检验制度效能；中观技术把制度要求转换为可监测数据，并将主体行为转化为可识别信号；评价结果进一步反馈至制度调整和行为干预。由此形成“制度设定—技术感知—行为响应—评价反馈—制度修正”的循环，也为“双架构”评价提供理论依据。

四、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的“双架构”评价体系

（一）评价目标：价值锚定、方法建构与功能实现

评价首先要回答“为什么评”。若评价只以分数或排名为目标，容易导致指标工具化和治理形式化。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评价应建立“价值锚定—方法建构—功能实现”的目标结构。

价值锚定强调评价应服务于老年群体福祉、基层公共利益和治理公平。信用治理的目的不是扩大惩戒，而是改善合作、促进履责并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涉及老年人的信用信息采集与应用应坚持必要、适度和可解释，避免把技术能力弱、信息表达不足误判为信用不足。方法建构要求指标、数据来源与赋权方式可测度、可复核；功能实现则要求评价结果进入短板识别、风险预警、资源配置和方案优化，而非停留于年度排名。

（二）“四源三链”数据治理架构

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涉及多领域、多主体数据，单一统计口径难以反映完整状态。可建立“四源三链”数据治理架构。“四源”包括公开统计信息资源、公共数据资源、第三方数据资源和其他依法可用数据。前两者主要反映人口结构、公共服务与基层治理过程，第三方数据可补充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行为，其他数据则可根据情境纳入问卷、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等信息。

“四源”解决横向融合，“三链”解决纵向治理，即形成“数据清洗链—特征工程链—知识发现链”。三条链分别负责口径统一与质量控制、治理变量构造以及指数测度与异常识别。对于跨部门数据，可通过联邦学习等方式降低原始数据集中带来的隐私风险，并以可追溯机制强化数据使用责任。技术设计必须服从治理目标，尤其应避免为了数据完整性而过度采集老年人个人信息。

（三）架构一：信用治理环境评价

第一套架构面向宏观制度环境，构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诚信文化及信用创新”五维评价结构。

政务诚信主要考察基层政府及公共机构在政策执行、信息公开、承诺履行和涉老服务方面的可信程度；商务诚信关注涉老产品、养老服务机构履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前者构成公共治理的制度基础，后者直接关系老年群体在服务消费中的安全与获得感。

社会诚信主要考察村庄公共事务、志愿服务、邻里互助和社会组织运行中的合作质量；司法公信反映纠纷解决、权益保障与规则执行的一致性；诚信文化及信用创新则关注信用规范能否与孝老文化、村规民约、志愿服务和公共参与结合。五个维度共同用于判断一个地区是否具备可信制度、可信市场、可信社会关系与可信规则执行。

（四）架构二：治理主体评价

第二套架构面向微观主体，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家庭和个人等为评价对象，围绕治理能力、治理绩效和治理成本形成主体评价矩阵。

治理能力是主体履责的基础,如村委会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家庭的基本照护能力。治理绩效体现服务覆盖、问题响应、老年人参与和矛盾化解等实际结果;治理成本则包括财政、组织协调、时间和技术成本。将成本纳入评价,可以避免片面追求高投入下的短期效果,并识别适合农村资源条件的可持续协同机制。

主体评价还应体现三维信用内涵,即诚信度、践约度与合规度。诚信度强调主体信息表达与实际行为的一致性;践约度强调承诺、合同或公共责任的履行程度;合规度强调主体行为与制度规范之间的一致性。三者与能力、绩效、成本并非简单叠加关系,而可以通过具体指标建立映射,从而将抽象信用概念转化为可观测的治理行为。

(五)双架构的衔接与指数表达

“双架构”的关键不在于形成两套彼此分离的指标,而在于建立环境与主体之间的关联。宏观治理环境影响主体行为的边界和激励条件,主体行为的长期表现又构成环境质量的重要来源。基于此,可进一步形成“环境指数—主体指数—效能指数”的三级联动结构。环境指数回答“治理条件如何”,主体指数回答“治理者如何行动”,效能指数则回答“这些条件和行动是否转化为更好的治理结果”。

指数应用不应局限于地区间横向排名,更重要的是纵向跟踪同一村庄或地区的结构变化。例如,若政务诚信较高而社会互助参与持续下降,问题可能更多出在组织动员或服务设计;若主体绩效上升但治理成本快速增加,则需判断方案是否可持续。只有通过这种结构化解释,指数才能成为治理诊断工具。

五、自适应评价与动态治理闭环

传统评价通常在指标确定后使用固定权重进行计算,其优点是简洁稳定,但难以充分反映农村老龄社会治理的时空差异。不同地区的人口结构、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和社会文化差异明显,同一地区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也会变化。因此,有必要在保持指标体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引入动态赋权和多源校验机制。

在主观信息方面,可将层次分析、专家判断与知识关联结合,形成指标重要性的先验认识;在客观信息方面,可通过熵权、TOPSIS 及纵横向比较识别数据差异与时间变化。主客观权重应根据评价情境协调,使专家知识与数据事实相互修正。长期监测还可依据历史序列设定基线和阈值,当指标显著偏离时,再进入原因识别环节。

因果溯源是从“发现异常”走向“理解异常”的关键。例如,老年人参与率下降可能与服务不适配、交通不便、家庭照护压力、数字工具使用困难或激励机制失效有关。若只依据相关性干预,容易把表面指标当作根本原因。因此,可基于因果推断思路构建变量关系网络,对信用异常、服务不足和主体失责进行分层分析,形成“监测—预警—溯源”的评价链条。

在此基础上,评价可嵌入“评价—预警—干预—反馈”闭环:评价描述当前状态,预警识别潜在风险,干预形成针对性方案,反馈再以数据判断干预效果。智能化的价值不在于用复杂算法替代基层判断,而在于增强信息整合和问题发现能力,最终决策仍需结合村庄实际、老年人需求与基层经验进行解释和修正。

六、评价结果驱动的社会设计路径

(一)从“指数高低”转向“问题情境”

社会设计介入的第一步,是把评价结果转化为可理解的问题情境。较低的指数不能直接生成设计方案,必须进一步明确“谁在何种情境下面临什么问题”。可根据“双架构”结果建立“领域—主体—问题”诊断:例如社会诚信较弱且老年志愿参与不足时,应继续区分组织渠道、激励机制、活动适老性或互助规则等原因;商务诚信较弱时,则需判断是机构履约、消费信息还是纠纷处理机制存在问题。

这一转换过程使评价从抽象分值进入具体生活场景,也为不同设计方式的选择提供依据。制度性问题需要制度设计,服务流程问题需要服务设计,社会认同与行为习惯问题需要文化设计,空间与设施问题则可能需要物理环境设计。这样可以避免用统一的“信用积分”回应所有治理问题,也能防止社会设计脱离统计评价而仅凭经验选题。

(二)构建“信用+”公共服务矩阵

围绕治理短板,可形成多层次“信用+”公共服务矩阵。制度设计应明确积分记录、信用评价、激励应用、异议申诉和信息保护规则;服务设计可将信用信息与养老服务、志愿互助、公共活动和便民服务适度连接,但不应将基本公共服务与信用高低直接绑定。对老年群体,信用激励更适合增加可选择性服务、公共荣誉和参与机会,而不能成为享有基本养老、医疗与救助权益的前置条件。

文化设计可将诚信文化与孝亲敬老、邻里互助和村庄共同体规范结合,使信用治理由外部奖惩转

向内部认同。面对人口流动带来的传统熟人信任变化,可通过村规共创、公共议题活动和代际交流等方式,把传统伦理资源转化为当代公共合作规则。

(三)以参与式设计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农村老龄社会治理不能把老年人仅视为被服务者,而应将其视为具有经验、关系资源与公共参与能力的治理主体。参与式设计能够在问题定义、方案形成和效果评价等阶段引入老年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使设计结果更加符合真实生活情境。

例如,可围绕养老互助设计简洁的老年人诚信积分工具,将守约参与、邻里互助和志愿服务等行为进行记录,并由村委、养老服务中心、社会组织与村民共同确定规则。进一步,可将诚信积分与“时间银行”结合,把青年人、低龄老年人的志愿服务时间转化为可记录、可兑换的互助资源,在代际之间形成持续合作。其重点不在复杂评分,而在重构稳定、透明的互助关系。

社会设计还应同时关注“有形”与“无形”两个层面。有形设计包括适老化公共空间、服务触点和信息展示方式;无形设计则包括协作网络、制度规则、服务流程与角色分工。很多农村治理问题并不是“缺一个空间或产品”,而是不同主体之间缺少稳定的协同关系。因此,无形社会设计往往更能体现基层治理创新的核心价值。

(四)建立设计方案的适配评价机制

社会设计具有地方性,同一方案在不同村庄可能产生不同效果,因此设计完成后仍需进入评价体系。可根据实施前后的指数、主体参与和治理成本变化开展适配评价。若方案改善服务绩效却显著增加基层负担,应优化流程;若积分提高短期参与却未形成长期互助,应调整激励结构;若数字平台提升管理效率却降低高龄老人使用便利性,则应保留线下替代渠道。

由此可以形成“评价识别—方案共创—小规模实施—效果监测—迭代优化”的社会设计循环。统计评价为设计提供问题证据,社会设计为评价结果提供行动出口,后续评价又检验设计是否有效。二者结合,使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从一次性项目转向持续改进机制。

这种闭环还意味着社会设计不应被放置在评价之后作为单纯的“补救环节”,而应成为治理知识生产的一部分。基层主体在共创过程中形成的需求表达、规则协商和使用反馈,本身也可以转化为新的评价信息,反向修正指标解释与数据采集方式。由此,统计评价提供结构化证据,社会设计补充情境化知识,二者共同降低单纯依赖行政数据或专家判断可能产生的偏差。

七、结论与讨论

农村老龄社会治理同时面对人口结构变化、资源约束、主体协同与数字转型等问题,单一治理工具难以形成系统回应。社会信用机制的价值在于将制度规则、主体履责、社会合作与公共激励连接起来,但其有效运用必须建立在科学评价和适度应用的基础上。本文围绕“如何评价、如何反馈、如何行动”三个问题,构建了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的分析框架。

第一,在理论层面,本文提出“宏观制度—中观技术—微观行为”互构模型,将信用治理环境、数据技术与主体行为纳入统一结构。第二,在统计层面,构建由信用治理环境和治理主体组成的“双架构”评价体系,并以“四源三链”提供数据支撑。第三,在治理机制层面,将动态赋权、时空监测和因果溯源嵌入评价过程,推动静态打分转向“评价—预警—干预—反馈”的动态闭环。第四,在实践层面,以指数反馈驱动制度、服务、文化与参与式设计,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形成持续改进机制。

本文属于框架性研究,主要贡献在于提出可供后续实证检验的理论与评价结构,而非给出已经验证的指数结果。后续研究需要进一步细化指标及其操作化定义,在不同类型行政村开展实证测度和案例比较;同时检验动态赋权与因果识别方法在基层数据条件下的可行性,并通过参与式设计实践评估不同方案的区域适配性。只有当理论框架、统计评价与社会设计形成真实的数据循环和行动循环时,农村老龄社会信用治理才能由概念创新转化为可观察、可解释、可调整的治理实践。

参考文献:

[1]周学馨,吴波,朱文艳. 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理论基础、演进历程及战略启示[J]. 人口研究,2026,50(1):104-120.

[2]付才辉,卓唯佳,林毅夫. 中国式老龄化社会治理——基于新结构老龄化理论的视角[J]. 社会治理,2023(5):4-20.

[3]王淑芹,郭玲. 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缘起与特征[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66-72.

[4]朱羿锟,张宝山. 社会信用治理模型选择:由风险预测制迈向行为积分制[J]. 求实,2024(4):68-85,111.

[5]徐聪. 社会设计理论视角下社区治理思路创新及原

则遵循[J].重庆社会科学,2020(7):110-120.

[6]田丰,杨昊月.健康老龄化的本土化构建:走向数字包容的老龄社会[J].人口与社会,2026,42(5):1-14.

[7]刘毅,刘美杉,王冉.社会设计视角下数智化社区养老的服务触点重构——基于触点民族志的个案研究[J].居舍,2026(12):115-118.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Framework and Societal Design Path of Credit Governance in Rural Aging Society

GU Zhou-yi[1], CHEN Zhen-zi[2], ZHANG Xiao-ming[1]

(1. Schoo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Zhejiang Financial College,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2. Department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China Zheshang Bank, Hangzhou Zhejiang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section of population ag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ocial structure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has exposed rural areas to multiple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mismatch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public services,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among governance actors, changes in the credit mechanisms of acquaintance society, and the adapt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s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extends from a market order tool to a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instrument, it provides a new institutional interface for behavioral norms,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social collaboration in rural aging societies.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still lacks a systematic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the governance environment, governance actors, data technologies, and social innovation. This study unfolds along three dimensions: "theoretical logic—statistical logic—practical logic". It constructs a mutual-construction model of "macro-institution—meso-technology—micro-behavior", proposes a "dual-architecture" statistical evaluation system comprising credit governance environment evaluation and governance actor evaluation, and establishes a "Four Sources and Three Chains" data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to provide data support. Furthermore, by introducing the concepts of dynamic weighting, spatiotemporal monitoring, and causal tracing, it forms a closed-loop of "evaluation-warning-intervention-feedback". Finally, the evaluation results are translated into institutional, service, cultural, and participatory societal design issues. This study aims to shift the credit governance of rural aging society from experiential judgment to evaluable, feedback-driven, and sustainably improved practice.

Key words: rural aging society; social credit governance; statistical evaluation; societal desig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